**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新進人員切結書**

具結人 為應徵 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 之職務，，茲聲明本人確無以下情事：

 □ 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之情事。

 □ 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10款或擬任職務適用之法律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切結書為證。

此致

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

 切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 絡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一、本切結書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暨其施行細則規定訂定。

二、各機關（學校）於辦理任用公務人員前，應通知其填送本具結書，並切實查證無訛後存查。

三、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依規定應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者，須於到職時依另定之具結書辦理具結，並於到職之日起1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

四、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10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公務人員任用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 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2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依法停止任用。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五、法官法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一）第6條：

 1.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2.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有損法官職位之尊嚴。

 3.曾任公務員，依公務員懲戒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受撤職以上處分確定。

 4.曾任公務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受免職處分確定。但因監護宣告受免職處分，經撤銷監護宣告者，不在此限。

 5.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6.曾任民選公職人員離職後未滿3年。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第50條第1項第1款：

 曾受「免除法官職務，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之懲戒處分。

六、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0條之1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曾服公職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處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處分或其他違法犯紀行為依法予以免職處分。

（三）曾列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5條第1項各款之治安顧慮人口。

（四）曾犯刑法第268條、中華民國95年7月1日刑法修正施行前第267條、第350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五）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通緝中。

（六）曾經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臺灣警察學校、軍事院校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

（七）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為公務人員。

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擬任人員具結書**

本人具結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10款或擬任職務適用之法律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

擬任職務：幹事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

（官階資位級別）

|  |  |  |  |
| --- | --- | --- | --- |
| □勾選欄 | 經詢問擬任人員回復其確無不得任用之情事 | 人事人員詢問及勾選後蓋職名章 | 擬任人員簽名或蓋章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一、本具結書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及第29條規定訂定。

二、擬任機關（構）於擬任公務人員前，應由人事人員詢問擬任人員是否確無相關任用法律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請其據實陳述，並依其陳述，先由擬任人員簽名或蓋章，再由人事人員勾選及蓋職名章後存查。又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3條規定，公務人員送審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如發現有偽造、變造證件或虛偽證明等情事者，除將原案撤銷外，並送司法機關處理，追究其刑事罪責(例如：偽造文書、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

三、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依規定應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者，須於到職時依另定之具結書辦理具結，並於到職之日起1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

四、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10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公務人員任用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2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依法停止任用。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五、法官法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一）第6條：

 1.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2.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有損法官職位之尊嚴。

 3.曾任公務員，依公務員懲戒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受撤職以上處分確定。

 4.曾任公務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受免職處分確定。但因監護宣告受免職

 處分，經撤銷監護宣告者，不在此限。

 5.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6.曾任民選公職人員離職後未滿3年。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第50條第1項第1款：

 曾受「免除法官職務，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之懲戒處分。

六、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0條之1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曾服公職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處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處分或其他違法犯紀行為依法予以免職處分。

（三）曾列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5條第1項各款之治安顧慮人口。

（四）曾犯刑法第268條、中華民國95年7月1日刑法修正施行前第267條、第350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五）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通緝中。

（六）曾經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臺灣警察學校、軍事院校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

（七）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為公務人員。

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1. 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1. 是否申領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
2. 申領情形

□從來沒有申領。(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申領，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前申領(證號 )【已遺失者免填證號】

□曾經申領，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後申領(證號 )【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原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 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2.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1. 現職軍公教人員倘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由服務機關(構)學校報送用人主管機關後陳轉大陸委員會處理，並同時報送對應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銓敘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2. 所指「申領」包含換領、補領等各種向中國大陸申請領用之程序。
3. 所申領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具結書」**

茲就本人所擁有之外國國籍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第2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之情事。

□本人初任公職，所兼具之外國（　　　　國）國籍，已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並當依規定於民國 年 月 日（就到職日）起1年內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手續，取得該國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件）

□本人曾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任其他公職（曾任機關名稱： ；職稱： ），茲擬任現職，所兼具之外國（　　　　國）國籍：

□已於 年 月 日完成喪失外國（　　　　國）國籍手續，並取得該國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且未再取得其他國家國籍，確無國籍法第20條第1項（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之情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件）

□業於初任公職就（到）職前已辦理放棄外國（　　　　國）國籍，惟尚未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手續，當依規定於 年 月 日（擔任第1個公職就到職日）起1年內完成喪失外國國籍手續，並取得該國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件）

本人以上具結為應於1年期限內完成喪失外國國籍手續，並取得該國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屆期仍未能取得放棄生效文件時，願接受免除公職。另本人同意服務機關認為有需要時，應簽署授權查核外國國籍同意書，俾供機關辦理查核。

|  |  |  |
| --- | --- | --- |
|  | 具結人 | ： |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服務機關 | ：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 |
|  | 職稱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1. 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擇一於具結書□欄內打「🗸」。
2. 上開具結所稱之公職，依司法院釋字第42號解釋，凡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
3. 本具結相關程序請依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兼具外國國籍相關人事作業規定辦理。
4. 應繳附之文件為外文者，須附中文譯本，並需經駐外館處或我國公證人認證。
5. 具結書內容如有變動，當事人應於7日內主動向服務機關人事單位重填具結書。